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張家嘉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polly229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355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35594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559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桃園市114年身心障礙嘉年華」一案，請各校
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體育局114年4月21日桃體全字第114000542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5月24日(星期六)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體育館(巨蛋)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114年4月21日至114年5月2日下午 4 時截
止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旨揭活動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並
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，補休期間所遺課務排代費
用由校內用人費用支應。

四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府體育局賴助理員，聯絡電話：03-
3194510#5014。

五、檢附本府體育局來函及相關會議紀錄各1份。

電子
文
騎

5

輔導室

114/04/30 08:07



1140003280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4/29 15:51:51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